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角防务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委派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小组其他成员对三角防务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培训相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2 年 6 月 24 日

二、培训地点

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三、培训方式及对象

培训采用现场培训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培训对象包括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主要股东等。

四、培训的主要内容

培训实施人员通过现场培训与发送学习资料自学相结合的方式，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及相关案例，重点对上市公司“董监高股份变动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”、“投资者关系管理要求”等内容进行了讲解。

五、培训成果

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，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、主要股东在上市公司日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培训的范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

司 维

毛 军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